

附件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报名意向书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参选机构已充分知悉并了解《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本参选机构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参选机构自愿参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程序,遵照管理人要求开展投资人招募程序,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本参选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银行账户信息 (用于退还保证金 使用)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承诺函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不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募及遴选投资人期间，我方承诺遵守企业经营规章制度，遵守管理人安排。

同时，如管理人为遴选重整投资人而需开展反向尽调的，我方同意配合管理人针对我方开展的反向尽调。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兹证明\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在本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 (盖章):

日期: \_\_\_\_\_

## 附件 4: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本参选机构参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程序 (以下简称“本次招募”), 特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 向管理人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提交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等与本次招募相关文件资料, 参与本次招募相关工作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次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
3. 处理与本次招募相关的其他工作。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受托人在本次招募过程中代表本参选机构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参选机构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意向投资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5:

###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

#### 保密承诺函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承诺，就参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获取的保密信息，按本函的下列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我方获得的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重整有关或因此产生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贵方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向我方提供的红星控股的一切非公开、保密、专有的文件及其他资料，以及红星控股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我方或我方代表通过与红星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员工、参与红星控股重整案中介机构/顾问的接触、沟通、商讨，而获得的任何不被公众所知悉或披露义务人尚未公开披露的与红星控股及红星控股重整案有关的信息；

3. 涉及红星控股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价值评估、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

4. 由贵方或披露义务人制作的、与红星控股重整相关的任何原始材料、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法律意见

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5. 红星控股专有的任何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如有），以及涉及红星控股重整事项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6. 贵方或披露义务人与我方或我方代表为进行红星控股重整工作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重整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7. 我方或我方委派人员制作的包含或有关上述资料的书面备忘录、笔记、分析、报告、汇编和研究资料等；

8. 上述资料的全部复制件或录音资料等；

9. 贵方或披露义务人向我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10.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性质。

##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期限**

自我方获取红星控股重整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任何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不受期限限制。

##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我方采取对上述资料保密的措施，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我方为了评估或参与红星控股重整程序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代表。

2. 我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除非贵方同意，不会将

任何信息披露给除本条第 1 款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未经贵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传播或复制。

3. 鉴于红星控股系债券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在保密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利用上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4. 我方以参与红星控股重整程序目的进行尽职调查，获取、使用红星控股相关资料，不以其他目的获取、使用资料。

5. 若我方未履行本保密函保密义务，给贵方或红星控股造成损失的，我方应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此致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